

10.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的 2024 年全省税务系统职工运动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全省税务系统职工运动会服务项目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中龙奥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龙奥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